

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: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九點整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(晶宴會館桃園館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案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(包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)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。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及附錄四。

(二)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二。

(三)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案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83,216,908 元，依法提列 10%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可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381,075,456 元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7,414,005 元(每股 1.45 元)。

(二)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俟本次股東常會後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股東權益項下。

(三)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 198,216,555 股計算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持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(四)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，敬請公決案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，擬將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更名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並修訂部分條文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。

(二)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敬請公決案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。

(二)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敬請公決案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。

(二)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

選舉事項：

案由：選舉第17屆董事案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第16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民國110年6月19日任期屆滿，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10席（含獨立董事3席）。

(二)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職務	姓名	持有股數	主要學歷	主要經歷
董事	吳維忠	4,505,030	崑山工專電機科	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
董事	新加坡商泛	36,162,084	倫敦大學金融經濟	GP Industries Limited

	國(私營)有限公司 (代表人:羅宏澤)		學碩士	(新加坡上市公司)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及風險總監
董事	新加坡商泛國(私營)有限公司 (代表人:林顯立)	36,162,084	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電機工程學士	GP Industries Limited (新加坡上市公司)執行董事、總經理(業務發展)及主席助理
董事	吳苑美	2,008,490	台南家專會統科	無
董事	吳明賢	2,366,991	上海復旦大學EMBA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	台灣欣瑞有限公司 總經理
董事	吳堂誌	2,561,048	UCLA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.S.	本公司業務暨研發協理
董事	吳建宏	25,978	美國南加州大學企 管系	本公司廠務協理
獨立 董事	翁耀林	0	中華大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碩士	科建管理顧問(股)公司 總裁
獨立 董事	朱潤逢	0	政治大學財政研究 所碩士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
獨立 董事	陳金龍	0	台灣大學國企研究 所	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

(三)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三年,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。
選舉結果:

其他議案:

案由: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,敬請公決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:(一)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,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,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,並取得其許可。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(二)本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,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,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。

(三)敬請公決。

決議: